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00號

反訴原告 萌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宇豪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黃百謚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經查，反訴原告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6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游語涵